附件：

吉林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构建财会监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吉财监〔2024〕235号），切实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方面的作用，根据《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吉林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绩效评价结果是指省财政厅对省级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进行绩效评价所形成的评价结论和意见等，以绩效评价报告为载体。

第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划分为五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不含）为良、70（含）—80分（不含）为中、60（含）—70分（不含）为低、60分以下为差。

第四条 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具体方式为：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评价结果为“良”的，下一年度预算按零增长控制；评价结果为“中”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2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低”的，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总额50%的比例压减年下一年度预算规模；评价结果为“差”的，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具体压减比例根据问题定性、评价得分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五条 对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投入要求或对公众有承诺的政策和项目，经部门申请，可递延以后年度或分年扣减预算（不超过三年）。确实难以取消或压减的，省财政厅将该项目下一年度设为保留察看期，督促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强化该类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六条 对于纳入保留察看期的项目，在保留察看期结束后，省财政厅将对省级主管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并同步实施绩效评价，若整改落实不到位或评价结果未达到“良”及以上的，省财政厅将把有关情况上报省政府。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